

主辦

參賽規則

- I. 「心情金曲歌唱大賽 2006」由 AM1320 華僑之聲主辦。參賽者所選歌曲必須為粵語、國語或英語歌曲及自備該歌曲之卡拉 OK 鐳射唱碟出席初賽及決賽。
- II. 參賽者不得為主辦機構之僱員或親屬。
- III. 主辦機構有權自行決定製作有關之節目及進行電台廣播。
- IV. 報名費用（加幣拾元正）。支票或本票抬頭 Mainstream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，請勿郵寄現金。
- V. 任何年齡人士均可參加，參賽者必須填妥及簽署參加表格，連同有效及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、半身照片一張及報名費用（加幣拾元正），交回 AM1320 華僑之聲 #100 – 1200 West 73rd Avenue, Vancouver, B.C. V6P 6G5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正。
- VI. 初賽定於 200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在 ICON KAROKE 舉行。
- VII. 決賽定於 200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晚上在 Michael J. Fox Theatre 隆重舉行。
- VIII. 參賽者明白及同意主辦機構有權隨時：
  - (1) 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；
  - (2) 挑選任何參賽者參加決賽；
  - (3) 全權決定參賽者所表演之項目；
  - (4) 廢除參賽者之參賽資格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；
  - (5) 修改或取消初賽日期、決賽日期或地點；
  - (6) 主辦機構不用發還並擁有第 (V) 段內所述文件及報名費用；
  - (7) 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評判團之決定，不得異議；
  - (8) 參賽者必須服從主辦機構有關髮型、化粧及服飾所作的規定；
  - (9) 參賽者必須服從及出席主辦機構所安排之各項宣傳活動；
  - (10) 參賽者保證參加表格內所提供有關資料皆屬真實及正確。

個人資料

姓名：(中文名) \_\_\_\_\_ (英文名) \_\_\_\_\_

性別：\_\_\_\_\_ 護照/ 駕駛執照/ SIN 號碼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住宅) \_\_\_\_\_ (辦公室) \_\_\_\_\_

(手提) \_\_\_\_\_ (傳呼機) \_\_\_\_\_

初賽所選歌曲名稱：\_\_\_\_\_ 決賽所選歌曲名稱：\_\_\_\_\_

學歷：\_\_\_\_\_ 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職業：\_\_\_\_\_ 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報名費用加幣拾元正： (支票)  (本票)  (現金)

本人經已細閱「心情金曲歌唱大賽 2006」參賽規則及報名表格並同意遵守所述之規定、並保證上述填報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。本人同意主辦機構就本人在報名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宣傳、推廣及進行比賽作電台廣播之用。本人並同意主辦機構可將本人之個人資料發放予新聞界、其他傳媒、廣告商、比賽評判團及公眾人士。本人從未在加拿大及海外有任何犯罪紀錄。

參賽者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